**北京化工大学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**

**招标公告**

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化工大学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1. 项目名称：北京化工大学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。

2. 招标编号：CIECC-19HW037。

3.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

3.1 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化工大学。

3.2 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。

3.3 采购人联系方式：010-64433870。

4.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

4.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：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

4.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东108室。

4.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010-56392592。

5. 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：

5.1 采购预算资金：人民币135万元。

5.2采购用途：用于实验室科研建设。

5.3采购内容：详见第八章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号** | **序号** | **采购内容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期****（含安装）** | **预算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** |
| 1 | 1 | 扫描电子显微镜 | 台 | 1 | 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内 | 135 | 是 |

6.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：

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，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、自然人。

2）供应商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）供应商不能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4）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。

5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）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。

7.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：

7.1 时间：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31日起每天（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9：30-11：00、13：30-16：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7.2 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东108室。

7.3 招标文件售价：人民币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7.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购买文件携带以下材料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须加盖公章），现场购买。

8.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：

8.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8.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（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）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。

9. 其他补充事宜：

9.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：不组织。

9.2 本公告期限为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31日。

9.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＜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＞（http：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）、＜中国政府采购网＞（http：//www.ccgp.gov.cn）、＜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＞（http：//cgb.buct.edu.cn/index.htm）上发布。

10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）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。

2）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。

3）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。

4）执行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。

 2019年7月24日